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劉震宇

被　　告　源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柏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16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

附表：

